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議更名**」)，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名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1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本公司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